

榆中县夏官营敬老院室外照明及亮化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ZCYGCG-20241001

项目名称：榆中县夏官营敬老院室外照明及亮化工程

招标人：榆中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甘肃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



根据《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发办〔2018〕168号文）的有关规定，甘肃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榆中县民政局委托，对榆中县夏官营敬老院室外照明及亮化工程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省级）进行邀请招标，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榆中县夏官营敬老院室外照明及亮化工程

二、项目编号：GSZCYGCG-20241001

三、采购预算：372412.13元

四、项目内容：1. 建筑物瓦面采用LED洗墙灯亮化；2. 建筑物轮廓采用LED线条灯勾勒亮化；3. 大院内采用LED、太阳能庭院灯照明；4. 所有灯具的安装及所需管线的敷设（详见工程量清单）。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

五、计划工期：45日历天

六、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4、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地安全许可证；



八、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
- 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4、信用查询;

九、竞价方式:

1、本次竞价各投标人只能报价一次，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

2、参与竞价的各投标人应如实慎重填写所报价格，错误填写报价者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竞价结束后以在系统报价结果为准。成交人无故拒不履行竞价结果造成项目延误的将视为违约，招标人将依法追究责任，追偿实际损失，列入相关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并重新组织竞价。

3、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无效报价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4、中标单位在项目成交后5日内须提交一套完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逐页加盖公章），纸质版胶装成册送至招标人，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十、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项目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省级）（<http://47.110.4.155/a/login>）上注册后，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人每次参加项目投标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



十一、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价截止时间：

1、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9日9时00分至2024年10月11日9时00分（投标人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省级）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章）；

2、竞价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9时00分（通过资格审查进入竞价环节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清单自行报价，只能报价一次，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省级）（<http://ggzyjy.gansu.gov.cn/>）上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榆中县民政局

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电话：13893201998

地址：榆中县城关镇太白东路65号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宏亮

电话：17393143949

地址：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南路1号陇鑫大厦16楼05号

2024年10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榆中县民政局 联 系 人：陶先生 联系方式：1389320199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程宏亮 联系电话：17393143949
1.1.3	项目名称	榆中县夏官营敬老院室外照明及亮化工程
1.1.4	建设地点	榆中县夏官营敬老院
1.1.5	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	1. 建筑物瓦面采用LED洗墙灯亮化；2. 建筑物轮廓采用LED线条灯勾勒亮化；3. 大院内采用LED、太阳能庭院灯照明；4. 所有灯具的安装及所需管线的敷设（详见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奖项：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u>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地安全许可证；</u></p> <p>财务要求：<u>财务状况良好</u></p> <p>信誉要求：<u>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u></p> <p>其他要求：<u>无</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p>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8.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竞价截止时间
2.2.2	竞价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1日9时00分
3.2.1	投标造价文件编制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在项目成交后5日内须提交一套完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明细表等相关资料，



		并逐页加盖公章），纸质版胶装成册送至采购人，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4.1.2	投标方式	1. 请各投标人于2024年10月11日9时00分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省级）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章。 2. 竞价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9时00分。（通过资格审查进入竞价环节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清单自行报价，只能报价一次，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
4.2.2	资格审查方式	网上审核
5.1	最高限价（控制价）	372412.13元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与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的要求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4.4 省外投标人应当按照《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甘肃省省外建筑企业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工程造价文件；
- (6)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虽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本章第3.1.1(9)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招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此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1.5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3.1.1(3)、(4)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造价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新情况提供并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3.1.1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平装方式。

4. 合同授予

4.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4.2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6. 纪律和监督

6.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榆中县夏官营敬老院室外照明及亮化工程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中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中县夏官营敬老院室外照明及亮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中县夏官营敬老院室外照明及亮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榆中县夏官营敬老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1. 建筑物瓦面采用LED洗墙灯亮化；2. 建筑物轮廓采用LED线条灯勾勒亮化；3. 大院内采用LED、太阳能庭院灯照明；4. 所有灯具的安装及所需管线的敷设（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本工程合同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CF-2017-0201)的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

本工程合同条款中的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3)投标书及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报价单。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规定的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省、市行业现行建设工程标准、规范。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遵守通用条款

(2) 将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遵守通用条款

(3) 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遵守通用条款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遵守通用条款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遵守通用条款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求：遵守通用条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遵守通用条款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遵守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略。

6、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见通用条款8.1条。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略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遵守通用条款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遵守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遵守通用条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验收交付使用前，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行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双方协商后，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

8.2 本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遵守通用条款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 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隐蔽工程执行通用条款)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遵守通用条款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的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5、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中包括：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施工合同一经签订，除因第15.2条款中的调整因素引起费用的增减外，承包人不应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出对合同总价的调整。

15.2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和方法

15.2.1 发包人确认的承包范围内工程量增减和承包范围外增加的工程；

15.2.2 发包人确认的因工程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量

15.2.3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的暂定价，在中间验工计价和竣工结算时按确认价予以调整； $\text{价款调整} = \text{工程材料用量} \times \text{实际采购价}$



格与暂定价的差价，只计取税金，不计其他各类费用。

15.2.4现场签证的人工费只计取税金，不计其它取费；

15.2.5措施费不因工作内容或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15.2.6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因国家及地方法规更改引起价格变动均不调整合同价款。

16、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50%。

17、工程量确认

17.1承包人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遵守通用条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8.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遵守通用条款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遵守通用条款

八、工程变更

1、发包人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执行。

2、承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变更设计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遵守通用条款。

20.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略

21、竣工结算

21.1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违约



22、违约

22.1 发包人违约

2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4)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 (5)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2 承包人违约

2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3、争议

2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遵守通用条款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遵守通用条款

(2) 承包人投保内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榆中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榆中县夏官营敬老院室外照明及亮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另行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3、符合榆中县夏官营敬老院室外照明及亮化工程实施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报价文件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七、承诺书
- 八、信用截图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投标有效期：_____

6.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和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报价文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七、承诺书



八、信用截图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